

# 2025 年长安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601345313XH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69 号西四楼

负责人：王晓丹

联系电话：029-85292580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祥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CWKJTB35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4 号香榭兰岛 1 幢 2 单元 3417 室

法定代表人：张增盈

联系电话：133794395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组成

1. 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3) 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

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 二、项目概况

- 1.服务内容:2025年长安区病媒生物消杀服务项目
- 2.服务期: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长安区建城区及部分辖区公共外环境。北起西部大道、南至南横线和318县道,东起长安街沿线、西至210国道沿线)
- 4.质量要求:病媒生物防制密度必须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规定的B级及以上标准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 1.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陆拾万伍仟元整, (小写) ¥605000.00 元。

- 2.付款方式:

- 2.1 预付款支付条款:

- (1) 本合同设置预付款:
- (2) 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 (3) 预付款支付条件: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4) 其他:本项目预付款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要求,甲方为帮助乙方解决项目前期启动资金困难,保证乙方更有条件履行合同的保障性支援性资金。乙方应保证该资金用于项目前期各项工作费用,不得挪作他用,若因此项目进展受到影响,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

- 2.2 剩余款项采用分期支付的模式:

- (1) 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中期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2) 甲方于 2026 年 4 月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 10%。

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

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3.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陕西祥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账号：104791004957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陈静为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进行相关工作的对接与协调；联系电话：17765860678，身份证号：610323198812176820。

##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同时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6.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服务质量。

5.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财产损失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积极配合,确保满足甲方整改要求。

## 七、乙方开展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为加强长安区建城区及部分辖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的管控与防制,做到服务区内病媒防制全覆盖,同时结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的需要,并为进一步完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长效管理措施,有效控制流行性出血热的发生,将由 PCO 消杀公司对我区建城区及部分辖区公共外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现结合区内实际情况,提出以下相关技术要求:

### (一) 防制思路

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药物杀灭为辅”的综合防制方针,采取物理方法、化学方法、治理环境等措施对该区域进行消杀和预防性处理,把主要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之内。

### (二) 防制范围及重点

1、防制范围:长安区建城区及部分辖区公共外环境(北起西部大道、南至南横线 and 318 县道,东起长安街沿线、西至 210 国道沿线)的病媒生物(蚊、蝇、鼠、蟑螂)防制;出血热发病区域专项灭鼠、督导检查、灭前灭后的密度监测及密度水平评估工作。

2、防制重点:对长安区辖区公共区域及公共场所(市政道路、公共绿化带、广场、公园、各类水体、下水井、公共洗手间、公共垃圾桶、无主管理区域等)进行蚊、蝇、鼠、蟑螂的全面防制;出血热发病区域专项灭鼠工作。

### (三) 服务要求

1、蚊、蝇、鼠、蟑螂防制密度达到国家卫生城市规定的 B 级及以上标准。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率达 98%以上,治理合格率达 98%以上。

2、服务方每月 25 日前将下一个月的服务作业计划安排表(含虫害治理点位、方案、地点、具体服务人员、联系电话、使用药品名称和数量等)报采购人管理部门,供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每月的作业计划内容,可能会因为现场检查结果和采购方近期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应经采购方书面审核确认;凡采购人审核不通过的作业计划安排表,服务方及时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提交采购人书面审核确认,且于开展服务工作时间提前 1 个工作日向采购方确认本次服务时间和内容。

3、服务方提供的服务人数和服务时间根据采购方工作需要和安排进行调整,一般情况下每次服务不低于 10 人,每次服务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服务方接到采购方的异常情况或其他有关通知时,通常在接到通知当天进行处理,特殊情况或紧急情况应在 2 小时内进行处理。

4、服务方每次服务作业完毕填写服务工作记录单（该记录单由采购方和服务方双方共同制定），作为当次履行服务的凭证，并请采购方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包含所服务区域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一线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的签字确认）；对投放的药物、器械设置保护设施，保证虫害防制效果；及时清理已经灭杀的虫害尸体和粪便并做好消毒保洁，避免污染环境。

#### 5、消杀用药概述：

灭蚊蝇、蟑螂：为了安全保障，选用高效低毒的10%氟氯氰菊酯水乳剂、15%氯氰菊酯·残杀威乳油、5%高效氟氯氰菊酯悬浮剂及15%顺氯.四氟苯可湿性粉剂具有一定滞留和触杀作用的菊酯类杀虫剂。

灭孑孓：水体撒施5%吡丙醚.倍硫杀虫颗粒剂（对环境水体及鱼类生物无任何危害）灭杀蚊虫孑孓。

灭鼠：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剂。为保证安全有效地开展药物灭鼠，选用0.005%氟鼠灵饵剂、0.005%溴敌隆毒饵杀鼠剂（为避免抗药性交替使用）。

#### 6、防护设施的排查与上报：

进入施工现场后在查找孳生地的同时对所有区域进行逐一检查，查出问题准确记录位置与存在问题，检查结束后第一时间整理上报给采购方，由采购方统一组织人员到现场督导相关部门按照防护基础设施标准进行健全。

#### （四）防制质量标准

1、灭蚊标准：累计每1000m路径所发现小型积水蚊幼虫阳性处数（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0.1；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勺少于3只蚊虫幼虫和蛹；外环境蚊虫密度降落指数小于或等于0.5。

2、灭蝇标准：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3只/间；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1%；防蝇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3、灭蟑标准：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5只，大蠊小于或等于5只；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1%，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2只；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3%。

4、灭鼠标准：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米，鼠迹不超过5%。

#### （五）消杀要求

1、消杀时间：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止。

2、消杀要求：

(1) 4月、9月以全区农村、城乡结合地为重点,组织开展3轮次、每次7天的集中灭鼠活动,每轮次工作结束后,提供总结报告,体现灭鼠效果。

(2) 5-8月份对建城区开展每月1次,每次7天的蚊、蝇、鼠、蟑全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3) 10-12月对全区出血热发病街村的公共区域集中开展3轮次、每次7天的专项灭鼠活动。

(4) 2026年1-4月对建城区开展每月一次、每次7天的蚊、蝇、鼠、蟑全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5) 服务期内开展病媒生物密度水平评估工作,并提供评估报告。根据当年出血热发病情况及数量,开展定点鼠密度监测工作。

(6) 服务期内配合甲方完成督导检查工作。

(7) 消杀人员要求:消杀公司驻扎场地服务,驻场须不少于10名专业技术消杀人员。

## 八、知识产权

1.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 九、验收

验收时间:本合同项下共进行2次验收,其中2025年10月份为中期验收,项目完成后2026年4月为终验。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返工后还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 十、保密

1.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继续有效。

##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且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税费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3.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四、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十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应向甲方缴纳累计已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付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消杀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谈判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的进展情况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完成消杀，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缴纳累计已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5.向甲方提供防制服务质量成果。由于返工造成逾期完成服务的，按延误服务周期偿付逾期违约金。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累计已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六、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协议，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协议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 十七、其他事项

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双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贰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正本贰份、副本壹份；乙方执正本贰份，副本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健康局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新669号

邮编：71010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5292580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乙方：陕西祥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4号

香榭兰岛1幢2单元3417室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8421435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兴新区支行

日期：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